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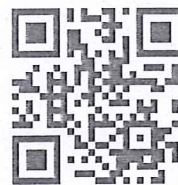
函证索引号: FD2-2-35

项目名称: 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项目合伙人: 刘升文

函证编号: DH16458616986381

所属部门: 深圳分所--事业二部--业务一三四组



企业询证函

致: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本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正在对本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,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,应当询证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等事项。下列信息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,如与贵公司记录相符,请在本函下端“信息证明无误”处签章证明;如有不符,请在“信息不符”处列明不符项目。如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未列入本函其他项目,请在“信息不符”处列出这些项目的金额及详细资料。

如对函证信息存在疑问,可联系负责本次审计工作的吴锴渤(18565035194)。

回函请直接邮寄至以下地址:

地址: 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12F

联系人: 梁艳 电话: 15919826321 邮箱: yan_liangsz@dahua-cpa.com

1、主要交易和往来

期间/截止日期	币种	贵公司欠	交易金额	欠贵公司	本公司科目	备注
2021年度	综合本位币	-	432,948.57	-	营业成本(含增值税)	-
2021/12/31	综合本位币	-	-	232,419.73	预付账款/应付账款	-

2、其他交易事项和说明

本函仅为复核账目之用、并非催款结算,若款项在上述日期之后已经付清,仍请及时函复为盼。



信息证明无误。

(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盖章)

2022年3月8日

经办人: 王学芳

信息不符及需加证明事项(详细附后)

(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盖章)

年 月 日

经办人: